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6年9月5日至7日，日内瓦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执法职能

撰稿：中国、哥伦比亚、巴拉圭和菲律宾

1.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之一是“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本文件介绍四个成员国的稿件，探讨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执行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力。这些权力在各自的国家立法框架内，从促进调解、进行管控和查获到行使司法职能，涵盖广泛。

2. 代表成员国准备的稿件顺序如下：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	2
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和国家版权局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司法权力	5
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9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执法职能：最佳实践和挑战	12

[后接稿件]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

撰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北京*

摘 要

介绍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两条主要保护途径，并辅以仲裁和调解方式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运行机制，其中重点介绍中国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与国际相关规则的关系以及各项举措。通过上述机制和举措，中国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取得了显著成效，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

一、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概述

1.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前，我国已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同时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优势互补、有机衔接”两条主要途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并引入仲裁和调解方式的知识产权保护运行模式。

（一）司法保护

2. 全国各级司法机关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刑事审判职能和行政审判职能，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积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各项检查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对于知识产权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网络。

（二）行政保护

3.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大力打击涉及公共利益和重大项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¹行为，快速调处知识产权纠纷，切实维护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联动进行专利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有关执法政策，组织指导执法活动，地方知识产权局为具体执法主体。多年来，知识产权局大力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查处迅速、程序简便的优势，有效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三）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

a) 申请强制执行

4. 行政执法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以下列举几种假冒专利的行为：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b) 诉调对接工作

5. 在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时，经行政执法部门调解达成的协议，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接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各类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诉前、诉中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商定、指定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调解结束后，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人民法院。如果达成调解协议，则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当事人申请撤诉，然后申请司法确认²；另一种是由人民法院在审查调解协议后制作调解书³。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及时审判。

二、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机制与国际相关规则

(一) 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协议) 》

6. 该协议相关条款规定了包括知识产权执法在内的多种知识产权侵权救济途径。

(二)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成为许多国家的共同选择

7. 英国、美国、墨西哥等国都规定了专利行政救济途径。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海关可以提供禁令救济，有的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可以追踪海关外商品集散地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权利⁴。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都规定了专利侵权的刑事责任，这种刑事救济没有设置门槛，制裁的性质更为严厉。

(三) 各国政府部门都需要依法保护专利权在内的财产权

8. 专利权属于财产权。专利制度的直接功能是国家通过承诺对专利权进行有效保护换取专利信息的公开。对依法授予的专利权，政府应当承担一定的保护职责，各国政府都在行使这一职责，只是模式不尽相同。这关系到政府的公信力，也是保障专利制度有效运转的基本需要。

三、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要举措

9. 完善审判体制机制，成立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有序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以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制定工作。加强审判指导、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工作，加强规范知识产权司法行为，构建符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特点的管理模式。加强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保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推进审判专业建设，同时加强对法官的业务培训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培训，提升审判队伍的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四、 中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的主要措施

(一)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

10. 积极推进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修改工作，完成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的修订，制定出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有效规范执法办案工作，增强执法办案力度，震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² 该种处理方式属于行政程序。

³ 该种处理方式属于司法程序。

⁴ 以中国香港为例，即使商品顺利通过香港海关进入到位于香港地区内的商品集散中心（例如批发市场），香港海关仍然有权利对这些商品进行追踪。

(二)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

11. 不断创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发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优势，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等机制。构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机制，加强跨地区和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

(三)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

12. 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和深度，开展执法业务提高轮训与案例研讨工作。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加强执法维权信息化建设，推进建成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

(四)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

13. 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以及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闪电”专项行动，大力打击涉及公共利益、重大项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行为，切实维护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 开展案件信息公开和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14. 依法公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假冒专利案件信息和作出处理决定的专利侵权案件信息，对专利侵权和假冒行为形成有效震慑。有序推进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实现相关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⁵。从而通过构建一整套有效的征信体系，建立良好的社会诚信文化，使得更多的社会成员诚实守信，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水平。

(六)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举报投诉网络

15. 建立 76 家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中心以及 12 家快速维权中心。开通了全国统一的“12330”公益热线以及建立全国范围内的 12330 网络举报投诉网站，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书面形式，向举报投诉中心反映，快速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转交案件线索。

五、 结 语

16. 近年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推进执法制度机制与能力建设。通过上述机制，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取得了良好成效，严厉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今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制定出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通过良好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有效提高权利人对政府部门知识产权执法的信心，增强社会各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

⁵ 建设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是指将个人或者企业的专利侵权或者专利假冒等违法行为作为信用体系的指标（类似于恶意透支信用卡或者未按期偿还银行贷款等），如果个人或者企业有专利侵权或者专利假冒等违法行为，则这些行为将被记录到个人或者企业的信用档案中，并且这些不良的信用记录会在银行等相关部门之间进行共享，而这将会对个人或者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例如申请贷款会比较困难。

哥伦比亚工商监管局和国家版权局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司法权力

撰稿：工商监管局(SIC)司法事务副总监 *Fidel Puentes Silva* 先生，哥伦比亚波哥大*

摘要

哥伦比亚实行的是三权分立，尽管如此，立法者还是决定给一些行政机构司法权，这促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得到了加强。这些机构包括：工商监管局(SIC)，它被赋予解决不正当竞争和工业产权侵权问题的司法权；国家版权局(DNDA)，处理版权及相关权案件。此后，上述机构便开始管理这些特定领域的司法问题，从而通过及时和专业回应帮助强化了司法系统。

一、特殊司法权¹

1. 根据《哥伦比亚宪法》第 113 条，国家权力分给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因此，哥伦比亚的三权分立包括三个不同的机构，每个机构都有界定明确、清晰独特的职能。

2. 尽管如此，1998 年，哥伦比亚立法者还是决定赋予一些行政机构司法权，原因是某些机构具有专业技能，而且司法系统的事务积压造成调解公民提交的纠纷的工作出现了延误。

3. 1998 年第 446 号法由此赋予了财务监管局、证券监管局、企业监管局和工商监管局(SIC)司法权。²为本文之目的，我们将仅谈及赋予工商监管局的司法权以及后来赋予国家版权局(DNDA)的司法权。

4. 当时，工商监管局仅有权处理两个学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³和保护消费者权益。

5. 随后，2012 年，哥伦比亚立法者颁布了一般程序法(2012 年第 1564 号法)，这是新的程序法，其中再次列入了工商监管局的司法权，但这次扩大了权力范围，增列了打击工业产权侵权行为的执法工作，并赋予了国家版权局司法职能。⁴

6. 一般程序法包括以下条款：

“第 24 条：行政机关行使司法权

本条所指的行政机关将行使以下司法权：

1. 工商监管局负责以下案件：

(……)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见 2000 年判决 C-1641, MP. Alejandro Martínez Caballero, 网址为：<http://corteconstitucional.gov.co/relatoria/2000/C-1641-00.htm>。

² 1998 年第 446 号法批准了 1991 年第 2651 号法令的某些条款，修改了民事诉讼法的某些条款，废除了 1991 年第 23 号法和 1989 年第 2279 号法令的其他条款，修订发布了行政争议准则规定，出台了有关缓解积压、提高效率和诉诸司法的其他规定。网址为：<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4818>。

³ 我们指的是打击不正当竞争的权力，因为这些权力是间接保护工业产权的有效机制。

⁴ 2012 年第 1564 号法颁布了一般程序法和其他规定。网址为：<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4817>。

b) 违反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

3. 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国家主管部门：

a) 工商监管局，负责处理工业产权侵权案件。

b) 国家版权局，负责处理版权及相关权案件。”

7. 因此，2012 年以来，工商监管局和国家版权局不仅行使通过 1998 年第 446 号法赋予的权力，也行使那些涉及工业产权侵权和版权及相关权问题的权力。

8.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这些权力不是立法者随意赋予的；这一决定与有关机构历来所执行的各种职能是一致的。事实上，工商监管局曾经(现在仍然是)处理竞争事务的唯一机构，亦是负责工业产权注册的国家主管局。国家版权局负责管理国家版权注册事务。这些都是赋予司法职能的充分理由，这些司法职能限于与这些机构的主要职能不冲突的具体事务。

二、 用类似普通司法活动的方式行使司法权力

9. 鉴于工商监管局和国家版权局在这些具体事务中担任法官，因此它们必须适用普通法院所适用的同一规则。一般程序法第 24(3) 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通过那些为法官制定的同样的程序渠道办案。以下段落据此阐明一些关键点。

A. 合法管辖权

10.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决定提交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工业产权或版权侵权的案件时，均可以选择由谁来处理索赔问题，可以选择提交给普通法院，也可以选择提交给工商监管局或国家版权局：换句话说，存在着管辖权的选择问题。将索赔书提交给工商监管局或国家版权局的好处是，这些机构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此外，它们并不像普通法院那样有那么多积压案件，这意味着它们办案速度更快。

B. 案件受理

11. 对于要受理的案件，当事人必须提交一份索赔书，须符合一般程序法规定的要求。

12. 这种案件在口头诉讼中审理，口头诉讼是工商监管局自 2011 年以来采用的方式，借助了其官员⁵的专业知识，运用了适当的设施和技术。国家版权局实施口头诉讼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为司法权最近才分配给它。

C. 通过上诉进行司法监督

13. 案件由工商监管局或国家版权局裁决后，可以向上级机关提出上诉。虽然这些机构在功能上都不属于司法部门，但是受理上诉的部门是波哥大司法区高等法院，后者构成了普通司法结构的一部分。通过这种方式，在司法内部自身就确保对工商监管局和国家版权局的裁定实行了层级监督。

⁵ 案件由被赋予司法职责的三名官员裁决。这些官员有一个由九名律师组成的团队，负责监督案件的整个受理过程。

D. 酌情临时措施⁶

14. 酌情临时措施是一个重要的程序工具，在哥伦比亚经过了重大发展，大多数情况下经常用于人们选择工商监管局或国家版权局来审理其案件的情况。

15. 一般程序法第 590 条规定如下：

“1. 继提交索赔书之后，应原告请求，法官可以责令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

- c) 法官认为合理的任何其他措施，以保护诉讼所涉权利，防止这种侵权或避免这种侵权产生后果，防止损害，促使责任方停止侵权或确保索赔有效。

在颁布临时措施时，法官应评估当事人是否有正当理由或利益，相关权利是否受到任何威胁或侵权。

此外，法官应当考虑对案情和措施保持必要、有效、适当的限度范围的初步审议结果，如果适当，可以责令采取一种不太复杂的措施，或者与所要求的措施不同的措施。法官应规定措施的范围和期限，并可以依职权或应有关当事人的请求，责令修改、替换或终止所采用的临时措施。

凡临时措施涉及金融债权的，对方当事人可以通过提交保证金阻止实施或修改临时措施，以确保遵守有利于请求方的任何裁决，或保证对因无法履行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进行赔偿。支付保证金并不适用于临时措施不涉及金融债权或对案情的“裁决”有预期结果的案件。

16. 当上述法律于 2012 年获得通过之时，已规定本法律方案适用于所有宣告性诉讼。这一革新机制的结果是，可以解决可能就不正当竞争、侵犯工业产权、侵犯版权及相关权提起诉讼的各种情况，方法是每个案件采用具体措施，即使没收或扣押等传统临时措施未对事实复杂的案件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

17. 因此，酌情保护措施已成为最常见的法律补救措施之一，为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系统的用户所用，不仅是因为它们具有实际效用，而且也因为它们在不正当竞争诉讼方面于 48 小时内采用，意味着企业可以早日解决它们的问题，比哥伦比亚的任何其他司法机构所用时间要短。

三、 一些数字

与工商监管局和国家版权局处理的案件相关的一些数字，如下所示。

工商监管局：	-	2012 至 2016 年发出的判决的数量：241 件
	-	不正当竞争：196 件
	-	工业产权：45 件

⁶ 见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19358 号令(网址为：

<http://visordocs.sic.gov.co/documentos/Docs019/ActosCertimail/201404/201404AU19358.pdf>)

和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11369 号令(网址为：

<http://visordocs.sic.gov.co/documentos/Docs019/docs23/2015/2015011369AU/2015011369AU0000000001.PDF>)。

国家版权局： - 2012 至 2016 年办理的案件数量：50 件(16 件诉讼，14 件未经过诉讼的调解)
已结案：38 件

四、 结 论

18. 上文总体介绍了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工商监管局和国家版权局之司法职能的一些关键点。可以看出，行使这些特殊权力的方式类似于普通法院。不过，上述机构借助其固有的职能(官员的专业知识及其基础设施)，还提供一种更专业的司法救济，从而在司法领域起着关键作用。

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撰稿：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总司司长 *Héctor Balmaceda Godoy* 先生，巴拉圭亚松森*

摘要

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 (DINAPI) 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有权开展行政程序进行知识产权执法的知识产权局之一。它与其他政府部门一同履行这些职能，有时基于主动履职，有时基于提交给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总司的投诉。2013 年至 2015 年间，开展了 533 起程序，帮助避免了 200,051,165 美元的财政损失。由于这些工作，巴拉圭不再被列入美国政府的“特别 301 观察名单”。

一、引言

1. 根据第 4798/12 号法，在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内成立了执法总司¹，负责各类知识产权权利的促进和执法²。它还承担开展调查和参与行动的任务，以防止假冒和盗版。在这方面，它参与旨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的行政行动。

2. 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是负责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机构。2013 年至 2015 年间，它开展了 533 起程序，避免了 200,051,165 美元的财政损失。

二、行动类型

3. 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动是行政性的，这些行动一般在海关和公共场所进行。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与根据司法令采取行动的税务代理人合作，积极没收商业场所和仓库的侵权货物。实践中，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货物扣留后，向检察官提交适当的投诉书，要求对这些货物予以扣押。

4. 执法行动可以依职权开展，也可以根据直接提交给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总司的投诉开展。只有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提交投诉。绝大部分程序都是依职权开展的，只有 5% 来自于权利人向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投诉。

5. 打击盗版和假冒司 (DLCPF) 设在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总司之下，负责协调并执行计划、方针和决议，以维护法律、打击巴拉圭的盗版和假冒。

6. 根据法律规定 (第 4798/12 号法第 13 条第 (1) (c) 款)³，执法总司在以下场所采取了货物管制：

- 在各类港口；
- 在机场；以及
- 在中央地区和埃斯特城地区的扣押中。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关于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第 4798 号法，网址为：
<http://www.wipo.int/wipolex/es/details.jsp?id=13784>。

² 成立的其他总司为工业产权总司和版权及相关权总司。

³ 根据该条，“执法总司负责保护和促进各类知识产权，并应开展预防和调查行动，以打击盗版和假冒犯罪行为。因此，其有权开展行政行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此类行动可以依职权或依权利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提交给执法总司的投诉开展。开展行动的地点必须在国内任何地区的海关、商业场所、仓库或对公众开放的的其他公私场所”。

7. 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多个政府机构签订了协议。例如，国家海关总署允许海关执行由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执法总司司长签发的扣押令。执法总司直接下达命令，货物就被海关扣押。同样，按照协议，海关总署与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共享其系统。这使它们能够查看运往巴拉圭和在海关登记的所有进口货物。此外，还开展了对假冒产品的随机公开没收。

8. 以下是 2011 年至 2015 年开展程序和没收货物价值的统计数据。值得注意的是，在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前，就此类行动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知识产权专门机构是知识产权局，该局为工商部的下属部门。

年份	没收程序的数量	没收货物的价值(美元)
2011	14	31,649,659
2012	26	2,693,845
2013	25	18,000,000
2014	203	114,575,130
2015	330	85,476,035

三、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行动实例

9. 海关就采取行政措施与国家海关总署和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人员进行协调，产生了显著的效果。

10. 第一步，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查人员利用国家海关总署系统中记录的进口风险概况对货物进行持续监控。当监测到不一致的情况，就会向执法总司司长递交一份报告，他会给货物所在地的海关官员签署扣押令。

11. 扣押令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随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海关官员在系统中进行记录，创建一个文件。随后货物即被扣押。

12. 随后会联系进口商，以便他/她的代理人可以现场核查货物。如果没有进口商，将会获取法院命令来核查货物。

13. 海关通过执行扣押令扣押货物，并对货物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货物侵犯了知识产权，会对此进行记录，并向检察官发送一份投诉，列明假冒货物。在有些情况下，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检察官一起核查货物。但是，检察官办公室也可以开展自己的调查。

14. 如果侵权货物位于商业场所或仓库，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查人员首先会对情况进行评估，然后向执法总司司长提交报告，之后司长会要求检察官开展其自己的调查，以获取司法扣押令，获得没收侵权货物的授权。

15. 一般来说，对商业场所和仓库进行管制更为困难，因为需要扣押令才能进入这些场所。在有些时候，信息遭到泄露，导致行动失败。律师经常会提交投诉以启动检察官程序，并希望涉嫌侵权人能够成为他们的客户。这种做法是无益的，因为投诉者往往不诚信行事，这也表明在某些情况下缺乏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协调。

四、国际影响

16. 2014 年和 2015 年，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政府进行谈判，最终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MoU)，使巴拉圭从美国政府的“特别 301 观察名单”⁴上被移除。

17.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谈判是在极大尊重的氛围中，由巴拉圭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牵头开展的。谅解备忘录的签订显示了巴拉圭对知识产权执法和保护工作的持续努力。

⁴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2016 年特别 301 报告 (2016 年 4 月)，网址为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USTR-2016-Special-301-Report.pdf>。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执法职能：最佳实践和挑战

撰稿：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Allan B. Gepty**

摘 要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尤其是假冒和盗版，对每个人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基于这个事实，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认为需要有执法职能。如果不能在执法中进行引导，提供必要的机制来消除市场中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扩散，知识产权局就不能有效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随着在无国界的复杂市场中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执法挑战的不断增加，知识产权局应当在确保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一、引 言

1. 对于发展中国家，如菲律宾，经济间不断增加的影响和全球化增长的趋势为知识产权执法带来了艰巨的挑战。《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认为知识产权是私权。而事实上，知识产权及其利用是个贸易问题，政府、贸易伙伴、公众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知识产权侵权，尤其是假冒和盗版的影响。
2. 不同层面上，对有效知识产权执法的呼声不尽相同。经济上主要依赖知识产权的那些国家会极力推动更多的合作和扩大执法，而其他国家则需要执法上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在整个社会中平衡知识产权制度。
3. 在菲律宾，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是负责管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主要政府机构。其自 1997 年设立之初，主要任务就是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此外，它还具有准司法职能，被授予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案件及其侵权的职责。但是，它在知识产权遭到侵权时没有执法功能。
4. 尽管有上述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假冒和盗版仍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此，国家出台了各种改革措施，包括指定专门法庭作为特别商务法庭，并通过了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门规则和程序。
5. 2008 年 6 月，一个跨部门的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成立，以便协调、促进、保护和确保国内的知识产权执法¹⁶。该委员会各成员必须建立各自的知识产权单位以保证有效的跨部门合作。
6. 尽管知识产权是私权，由特别商务法庭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处理的案件数量很少。因此有必要针对打击假冒和盗版采取更广泛的战略。

二、执法功能需求

7. 作为一般规则，知识产权执法需要由权利人启动。没有投诉，即使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然发生，调查员和检察官也不能去追究。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⁶ 下列机构是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成员：贸易和工业部(DTI)、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司法部(DOJ)、内务和地方政府部(DILG)、菲律宾国家警察局(PNP)、国家调查局(NBI)、海关局(BOC)、光学媒体董事会(OMB)、国家电信委员会(NTC)、国家图书发展委员会(NBDB)和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OSETC)。

8. 权利人启动了一项调查，但后期决定不再追究。检察官一般会撤销案件，因为证据通常情况下不足以确认侵权。

9. 2010 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认为机构需要有执法的功能。其认为如果不能在执法中进行引导，提供必要的机制来消除市场中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扩散，知识产权局就不能有效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

10. 因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开始了《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的修订工作，增加了执法的职能。这促成了《共和国第 10372 号法案》的通过，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生效¹⁷。

三、挑 战

11. 在《第 10372 号法案》通过以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已经有了准司法职能。随着新职能的赋予，准司法职能与执法职能之间可能的冲突，被认为是个相当大的挑战。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必须避免既是调查员、执法者，又是法官的情形出现。只有这样，才符合正当程序的基本原则。

1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履行执法职能时，应得到其他执法机构的协助。因此，由《第 10372 号法案》修正的《知识产权法典》第 7 条规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局长有权：

“ (c) 在相关机构，如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国家调查局、海关、光学媒体董事会，以及地方政府机构的配合下，履行执法职能；

(d) 在知识产权局收到有关举报、信息或投诉后，对从事侵犯知识产权并违反本法案条文活动的场所和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探查。”

13. 有了该修正案，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在相关执法机构的配合下，通过局长办公室，能够有效开展并处理知识产权执法活动。局长还另外得到授权，能够探查从事违反知识产权活动的场所。

14. 另一个挑战针对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探查权的行使。疑问包括：如何行使该权力，防止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进而实现最基本的保护？在探查执行时是否有一定的规则？它与其他执法机构的检查是否类似？

15.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出台了有关规章¹⁸，明确了在履行执法职能时，局长权力的范围和限制¹⁹。

四、执行程序

16. 根据上述规章，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执法职能包括：

“执法仅行使于生产、制造、出口、进口、运输、销售和提供销售假冒和盗版产品，包括为其销售的其他必要准备程序中(……)；且当在其他任何机构、仲裁处、准司法机构以及法庭对涉及同一问题或标的没有未决案件时²⁰”。

¹⁷ 修订《共和国第 8293 号法案》的某些条款的法案(某些时候也被称作《共和国第 10372 号法案》，《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见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2593>。

¹⁸ 《知识产权局履行执法职能和探查权，及成立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的有关规章》，局令2013年13-170。见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jsp?id=13536>。

¹⁹ 规章 III，第 8 条至第 11 条是有关探查的规定。

²⁰ 规章 III，第 3 条。

17. 换句话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执法权限仅针对假冒²¹和盗版²²。具有欺骗性的伪造²³，实质或等同侵权被排除在外。这是因为执法功能不能在诉讼过程中实践，只能是在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可能的调查或检举中实施。

18. 要启动执法程序，必须有投诉或举报。投诉通常理解成由权利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起。任何有理由相信假冒或盗版正在发生的人都可以提出举报²⁴。

19. 如果提出投诉，根据知识产权执法官员的评估和建议，可以采取下列行动：

- a. 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或警告，令其遵守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典》的规定；
- b. 发出指令，对相关主体的场所进行探查；
- c. 对被申请人发出指令令其合规；
- d. 立即向有关地方政府部门、政府机构或仲裁处提出行政投诉；
- e. 移送案件至执法部门以备进一步处理；
- f. 建议申请搜查令；
- g. 驳回该投诉；
- h. 就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案件，移送至有关政府机构；或
- i. 符合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典》规定的其他行动²⁵。”

20. 如果一份举报被提出，知识产权执法官员需要确认是否存在举报所指的侵权活动。若有合理依据证实侵权正在进行，举报会被移交给有关的权利人或它授权的代表进行适当处理。若权利人未能在一个月内提出必要的投诉，这将导致举报不被受理，权利人无意进行投诉的有关通知将会转发给举报人²⁶。

21. 为了不影响执法行动的结果，有关投诉、举报的记录及知识产权执法官员的建议都属机密，在执法行动未完成前不会公开²⁷。

五、观点

22. 授予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执法职能给权利人增加一条新的法律救济途径，使社会公众能够举报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该机制对于制止小规模的知识产侵权来说性价比高。

23. 在某案中，版权所有人针对社交媒体网络上销售盗版图书侵犯版权的一个帐号所有者进行投诉。为了下载图书，消费者需要通过电信企业支付的支付工具付费。基于该投诉，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查后，向支付工具提供商发出了通知，告知其有关帐户所有者的违法活动，因此支付工具提供商取消了与侵权人的商业合同。

²¹ 假冒的产品是指“任何商品，含其包装，带有未经授权的商标，且该商标用在有关商品上与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已经有效注册的商标、或与菲律宾有关机构认定的驰名商标完全相同，或不能从实质上区分，且因此侵权了商标所有人的权利”（规章 I，第 4(c) 条）。

²² 盗版的产品是指“任何商品未经权利人的同意或权利人授权的人同意而制造，且直接或间接的从某真品中造出，该仿制构成对著作权或其邻接权的侵犯”（规章 I，第 4(h) 条）。

²³ “具有欺骗性的伪造”指“通过密切或巧妙的模仿来欺骗普通购买者，或利用与被侵权商标近似的表现形式来欺骗普通购买者，购买者尽了常规注意以后，仍会误认为是某产品而购买”（Emerald v. Court of Appeals, G.R. No. 100098, 1995 年 12 月 29 日）。

²⁴ 规章 III，第 1 条和第 5 条。

²⁵ 规章 III，第 4 条。

²⁶ 规章 III，第 6 条。

²⁷ 规章 III，第 7 条。

24. 在另一案中，假冒产品正在某在线市场平台上销售，有关商标侵权行为的投诉被提交。在对投诉评估后，菲律宾知识产权法院向在线市场平台的管理者发出通知，侵权人的帐号因此被关闭。

25. 在一些案件中，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简单的执法行动，如针对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发出通知或警告，会立即产生遵守法律的效果。相比权利人的律师发出禁止函更为有效。这主要是因为现在是由政府机构来提醒侵权嫌疑人守法。

26. 在其他一些案件中，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有时会与各个与知识产权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相关的执法机构一起处理案件并协调执法活动。该机制被证实有效果和有效率，因为所有政府机构就某一特定投诉一起工作，能够共享信息，对确定其他侵权很有必要。

2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其他执法机构，如光学媒体董事会 (OMB) 和菲律宾国家警察局 (PNP)，共同对商业场所进行多次探查，使这些企业能够遵守知识产权法律。

28. 2015 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收到的举报 100%²⁸ 得到处理，投诉 88% 得到处理。它还调查了 39 家企业和场所，他们大多与使用未经许可的软件有关。

六、结 论

29. 随着在无国界的复杂市场中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执法挑战的不断增加，知识产权局应当在确保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发挥更积极的角色。知识产权的认知和教育应该是一个持续性的项目，经济环境要求有一个系统，在那里知识产权的执法不应完全依赖权利人。

30. 知识产权是在自由和公平的市场环境中促进贸易和竞争的工具。每个国家，至少 90% 的公司和企业是中小企业。他们不太会十分激进地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因为他们本身财力有限或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业务拓展上。为了使中小企业能够认识到知识产权的益处，知识产权局有必要采取主动措施，开展知识产权执法。

[文件完]

²⁸ 处理率指总执法行动数与总报告数或总投诉数的比率。